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定價區間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合稱「核准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05億股H股及不超過13.4億股內資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行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申請。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核准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金融企業從事涉及資產評估的經濟交易，應當以經核准或者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為作價參考依據。本行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資產評估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對應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09元/股。據此，根據本行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並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定價區間為人民幣5.48元至人民幣6.69元（含）。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本行尚未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批覆文件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